

(食品药品检验检测) 信息表

序号	4.1
名称	食品药品检验检测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
运行流程	监督抽样（或委托检验）-收样-发样-检验检测-报告书审核-报告书发放
运行要件	检验检测标准，相关检验检测项目验证方法
责任事项	依据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结果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，电话：65305090，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，邮编：300452。